

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8145364-001836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D2025001)

预算编号：0025-0000086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27日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7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5
供应商书面声明	85
开票资料说明函	8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08145364-001836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XZD2025001) 预算编号: 0025-00000869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8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68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对于中标金额高于或等于 500 万元且不属于跨年项目的，按照三期分期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 b. 乙方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运维月报，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c.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 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邮编: 200072 联系人: 朱丽华 电话: 021-63898824 传真: /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 (法兰桥创意园) 邮编: 200081 联系人: 丁晨煜 电话: 021-66293708-811 传真: 021-66298211 邮箱: cyding@c-sitic.com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采购内容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运维运营服务,包括应用软件维护、年度运维运营服务、上海本地部署定制开发功能及年度安全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运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2	运维地点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4-28 至 2025-05-06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17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会议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5-07 14:30:00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1	协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1 层(法兰桥创意园)会议室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响应函(见附件 1);

		<p>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见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 偏离表（见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2、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服务报告（附件 7）。</p>
23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纸质版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可合并为一本打印）
24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收取：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下：1.5%，100-500 万以内部分：0.8%，500-1000 万以内部分：0.45%。
2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7	其他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8145364-0018361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D2025001）
3. 预算编号：0025-00000869
4. 采购内容：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运维运营服务，包括应用软件维护、年度运维运营服务、上海本地部署定制开发功能及年度安全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单一来源供应商：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	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陈敏昱	18800238867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9 号 1 幢 2 区 5 楼

6.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运维地点：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8. 预算金额：6800000 元。

9. 最高限价：68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04-28 至 2025-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5-07 14: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五、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定于 2025-05-07 14:30:00 在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无线网卡以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准时出席，并在协商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七、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邮编：200072

联系人：朱丽华

电话：021-63898824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编：200081

联系人：丁晨煜

电话：021-66293708-811

传真：021-66298211

邮箱：cyding@c-sitic.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响应项目” 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供应商” 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 “服务提供方” 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协商邀请书

1.8.3 供应商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响应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3.1.1 供应商在线下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按

客户端要求逐项操作。

3.1.2 在客户端中，选择本项目点击“编制”进入响应文件的编制页面。在基本信息填写完毕后须导入线下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逐项完成响应项标书匹配。

3.1.3 供应商标书匹配完成后，客户端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下一步”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保存至当前电脑。

3.1.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在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进行上传，上传完毕后该项目的状态会变为“已上传待签收”。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状态随时查看。

3.1.5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1) 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登录客户端撤回响应文件；(2) 若采购代理机构已做签收，则须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撤销签收。

3.1.6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上传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3.1 在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文件，将被拒绝。

3.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4.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3.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四、 协商及评审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成交公告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受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施加

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其它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5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云平台是以上海市政务云为基础，以《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为依据，借鉴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多年建设运营经验，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了具有上海市政府采购特色和业务创新的财政监管、电子招投标、网上超市、框架协议馆、中小企业馆、创新馆、专家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合同备案、公告管理、诚信预警、大数据分析、统计报表等各项功能的一站式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运维运营服务，包括应用软件维护、年度运维运营服务、上海本地部署定制开发功能及年度安全服务等。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地点：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预算金额：6,800,000.00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6,800,000.00 元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面向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服务范围

2.1 系统重要等级

本项目重要信息系统清单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2.2 维护清单

1、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基础平台	包括对象存储读写服务、在线文档编辑服务、消息服务、开放平台等功能模块。	40	人月
2	共享平台	共享业务包括用户中心、采购人库、供应商库、代理机构库、资质库、公告中心、归档中心、工作流	80	人月

		中心、待办中心、流转日志、模板中心、配置中心、敏感词库管理、元数据及资源配置库等功能模块。		
		运营服务包括商品中心、标准中心、运营商品管理后台、工单系统等功能模块。		
3	采购平台	网上超市包括通用大厅，前台网关，通用组件，网超后台，协议中心，购物车，订单中心，履约中心，支付单中心，合同中心，通用竞价中心等功能模块。	140	人月
		项目采购包括项目库、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方案管理、项目中心、委托中心、招标中心、投标中心、投标客户端、开标中心、评标中心、结果中心等功能模块。		
		框架协议包括委托协议管理、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方案管理、采购方案委托、框架协议项目管理、征集文件管理、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入围结果确认及公告、签订框架协议、商品发布及审核、场馆搭建、交易管理、直接采购、二次竞价、顺序轮候等功能模块。		
4	购买服务平台	网站购买服务模块维护	10	人月
		绩效评价管理		
		项目情况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		
		数据共享		
5	其他	诚信中心包括评价中心、投诉举报、申诉中心、异议中心等功能模块。	20	人月
		预警中心包括效能预警、行为预警、预警管理等功能模块。		
		大数据		

6	功能迭代	框架协议功能模块优化升级	50	人月
		项目采购功能模块优化升级		
		专家库管理优化升级		
		供应商管理优化升级		

2、安全服务清单：

面向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如下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标准	
1	日常基本安全服务		提供安全策略、安全防护、安全巡检、安全自查、风险修复、安全扫描与加固等安全服务	
2	安全辅助服务	等保三级测评	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等保测评，并获取等保报告	
3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获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渗透测试	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渗透测试工作，系统变更上线前或重保前等阶段完成	
5		漏洞扫描	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漏洞扫描工作，系统变更上线前，或重保前等阶段完成	
6		基线核查	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基线核查工作	

7		源代码 安全审 计	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工作，针对未开展过源代码安全审计、或拟实施重大变更的信息系统等情况下完成
8		数据安 全风 险评 估	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系统或者选取典型业务场景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三、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3.1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3.1.1 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服务提供方需在工作日保障现场维护人员 8 小时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服务提供方提供运维周报和月报等运维记录表格，相关文档应格式规范、结构清晰，文档内容的应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

3.1.2 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应用系统资源使用率进行监控，当系统资源使用率超出限定额度或平台资源数量、功能、性能等方面不满足最终用户使用要求时，服务提供方应及时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

对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的云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等。

3.1.3 客户端维护需求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系统优化与调整。

针对政采云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3.1.4 电话支持需求

为业务人员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及相关应用的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服务提供方需在工作日保障至少 2 名电话支持人员 8 小时值班工作，保障至少 1 名电话支持人员在工作日 8 小时以外以及非工作日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

3.1.5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方案，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支持，30 分钟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应在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

重大故障情况下，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重要时间段增加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提供强化安全保障，确保系统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即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3.1.6 培训服务需求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3.2 应用系统优化需求

3.2.1 业务需求变更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

(1) 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 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 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3.2.2 新方案设计与实施需求

服务提供方开发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服务提供方能够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系统软件性能调优服务，通过多级缓存、分流、列式存储、倒排索引等技术手段进行性能调优。

3.3 数据库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季度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2) 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按备份策略进行数据库备份。

(3) 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4)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4 信息化资产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平台对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化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与在用的服务器等资源进行关联；纠正更新系统基本信息；梳理系统涉及的数据类型及数据量；更新系统应急演练、等保备案情况等信息。

3.5 功能迭代及新增需求

按照国家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以及上海本地政府采购业务的实际需求，2025年需完善及增加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及其他部门要求的功能模块（云平台共用部分）：

(1) 按照透明度考核要求，对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模块进行改造。

(2) 按照《政府创新合作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模块进行改造。

(3) 按照营商环境进一步的需求，对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改造。

(4) 按照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基于现有项目采购模块进行优化。

2、上海本地业务需求（本地部署部分）：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具体内容如下：

(1) 框架协议功能模块优化升级。

- ① 框架协议评审环节，报价评审增加有效性审查认定；
- ② 中标通知书的批量签章功能；
- ③ 入围供应商和代理商之间的代理协议在平台线上签订；
- ④ 调整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顺序轮候方式功能。

(2) 项目采购功能模块优化升级。

- ① 项目采购中联合体和合同分包并存优化升级；
- ② CA 方提供时间戳能力，在合同的签章上展示出对应的时间。同时，在 CA 签章时间戳的功能实现后，将起草合同时的【合同签订时间】输入框去除，后台存放真正的合同签订时间（即合同最终审核时间）；
- ③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优化；
- ④ 合同签订页面优化升级；
- ⑤ 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敏感词校验优化；

(3) 专家库管理优化升级。

- ① 专家新聘流程调整及各环节状态优化；
- ② 专家信息页面的补充及调整，相应申请表单优化；
- ③ 回避信息的导入优化。

(4) 供应商管理优化升级。

- ① 新增允许自然人登记入库并办理相应业务；
- ② 对接法人库中供应商页面信息展示的优化调整；

3.6 本地化市场辅助运营需求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持续的上海本地化市场辅助运营工作，保障上海市的政府采购

交易顺畅运行，主要包括客服咨询服务、运营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1、客服咨询服务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一套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客服、人工热/在线咨询、工单支持、自助查询、群维护、在线留言、邮箱等服务。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 人工热/在线服务

为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用户提供统一的热/在线服务，为各类用户提供问题咨询解答、系统操作指导、投诉及改进意见受理等方面的服务。根据上海区划、用户数预测，全年人工客服接入量在 12 万次左右。服务方需专为上海投入客服人员数量为 5 人。除专属客服外，服务方还需预备部分共有客服以支撑上海政采工作。按工作量预估，需投入共有客服工作量约 24 人月。

- a、针对本项目，需根据实际可能的咨询数量配备客服人员，能够提供 5*8 小时的人工热/在线服务，并加强对客服人员的业务培训；
- b、针对基础数据类问题修订，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反馈结果；针对系统程序类 BUG 问题，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适时反馈处理进度；
- c、需能够按用户需求提供客户服务受理文档，用户可不定期的对受理客户及受理服务内容进行满意度考核；
- d、建立客户服务的回访与管理机制，跟踪问题解答和处理的进展情况，调查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

(2) 智能客服服务

服务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智能客服服务，依托知识库做支撑，实现用户和智能机器人间的交互式咨询和问答，准确匹配和实时解决用户问题。

2、运营服务

服务提供方需具有专业的运营团队进行平台运营，包含但不限于用户运营、商品运营等运营方式。

(1) 用户运营

要求服务提供方具有快速实施部署能力，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提供专业部署顾问与用户单位做需求对接和调研，进行业务梳理并共同出具实施部署方案的能力。

(2) 商品运营

服务提供方需提供完善商品运营体系，提供标准的商品类目体系，可根据商品类目属性要求，进行快速配置调整；同时可输出标准商品库的服务，在方便采购单位快速便捷的搜索到商品同时，便于商品比价功能的实现；指导供应商录入、修改、维护所提供的商品信息。

(3) 需求运营

试运行过程中针对用户提出的需求进行评估并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及用户成长体系、商品健康分、网超结果公告同步上海政府采购网等；对存在的瑕疵问题进行统一升级，对紧急问题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4) 网上超市运营

按照市财政局总体要求建设和运营网上超市，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营管理规程》和网超价格监测规则、供应商成长体系计分规则、网超商品及交易计分规则对网超进行运营管理，同时具体负责集中采购品目之外商品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商品发布巡检、价格巡检、质量抽检，按月向上海市财政及采购中心提交网上超市商品监测报告、网上超市价格监测报告及处理建议、网超商品信息监测报告及处理建议，并按照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对网超供应商或商品进执行动态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商品信息监测服务和商品价格巡检服务，且每年人工巡检商品信息和商品价格的数量应不少于各 10000 个。

(5) 投诉受理

服务方客服统一受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维护和争议处理，在充分听取交易双

方陈述、查清事实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网上超市基本交易规则，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或提出争议解决意见，并定期将争议处理记录报备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区级项目同时报备对口区财政局。争议处理过程中发现采购人、供应商有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7 知识产权要求

上海本地化需求的系统源代码，知识产权归上海市财政局和市大数据中心所有。

四、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确认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的依据之一。

就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 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 97% 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 95% 支付。

4.1 考核标准

- 1、非设备故障解决率达 99%;
- 2、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重大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
- 3、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重大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运维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 6、平台使用的云资源使用率达标，包括 CPU 不低于 5%、内存不低于 40%、存储不低于 20%。

4.2 考核方式

- 1、在履行期限内，服务提供方在收到用户方考核通知后，应当在每次考核前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递交运行维护报告，用户方在收到运行维护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 2、如果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服务提供方应当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4.3 未通过考核的处置方式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合同费用的依据之一。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合同金额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合同金额 97%为上限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金额 95%为上限支付。

发生紧急故障及严重故障，未能按照标准及时处置的，经调查系服务提供方服务力度不够引发，用户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不低于 5%的费用，作为处罚措施。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存储资源使用率连续三个季度低于 20%且未进行资源释放的，经市大数据中心确认，可以扣除平台项目下一年度不高于 20%的运维经费。

五、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采购人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六、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团队应至少配备 43 人，驻场至少 4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运维总负责人	运维项目总体控制	1 人	熟悉政府采购流程、具有相关系统运维经验	驻场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	1 人	熟悉政府采购流程、具有相关系统运维经验	驻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	1 人	熟悉政府采购流程、有相关系统开发经验	驻场
运维人员	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系统运行实施等	19 人	熟悉政府采购流程、具有相关系统运维经验	按需要阶段性驻场

技术开发人员	软件性能调优、功能迭代及新增	6人	具有相关开发经验	按需要阶段性驻场
运营负责人	平台运营总负责	1人	熟悉平台的运营流程，有相关运营经验	驻场
运营人员	负责上海本地化市场辅助运营工作	8人	熟悉平台的运营流程，均经过上岗培训	不驻场
运营支撑人员	在线及电话客服运营支撑	6人	熟悉平台的运营流程，均经过上岗培训	不驻场

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 运维总负责人要求：熟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具备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
-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 2 个及以上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需熟悉网络、安全、应用等运维服务工作流程和管理体系；
- 技术负责人要求：熟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具备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
- 运维人员要求：运维人员熟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本项目中需熟悉网络、安全、应用等运维工作，了解各类操作平台和软件工具，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系统运行实施等；
- 技术开发人员要求：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技术开发人员在本项目负责软件性能调优、功能迭代及新增，包括国家及其他部门要求的功能模块（云平台共用部分），及上海本地业务需求（本地部署部分）的需求开发。
- 运营负责人要求：具备政府采购信息化项目运营服务经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运营负责人在本项目需熟悉平台的运营流程；负责平台运营总负责。
- 运营人员要求：运营人员熟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本项目中需熟悉平台的运营流程，经过上岗培训；负责上海本地化市场辅助运营工作，主要包括技术支持服务、客服咨询服务、商品信息监测管理服务和培训服务等；

➤ 运营支撑人员要求：运营支撑人员熟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本项目中需熟悉平台的运营流程，经过上岗培训；负责在线及电话客服运营支撑；

服务提供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维护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报价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人员需经过上岗培训，并根据与签订的维护合同有关人力资源配置要求，每次新派出维护人员，其在上岗前应获得市财政局信息处主管人员认可。

维护人员临时请假，应安排市财政局信息处主管人员认可的后备人选顶班，并事先告知相关负责人。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提供方资质要求（以第一部分为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提供方；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服务提供方。

八、安全服务内容

1、日常基本安全服务：提供安全策略、安全防护、安全巡检、安全自查、风险修复、安全扫描与加固等安全服务。

（1）提供安全策略：制定安全策略，加强系统安全服务。
（2）安全防护：建立有效地安全防护保障体系，满足“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信息安全防护需求。

（3）安全巡检：对系统开展安全巡检服务。
（4）安全自查：按照安全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市财政部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应急管理情况、信息化资产管理等内容，对运维服务提供方涉及的建设、运维、运营服务商开展安全工作自查。

（5）风险修复：执行系统安全风险修复工作。
（6）安全扫描与加固：执行安全加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对高危及以上漏洞风险进行完全修复。

2、安全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等保三级测评：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等保三级测评工作，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等保测评，并获取等保报告。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获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渗透测试：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渗透测试工作。如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如业务功能上线）的，则按需于上线前开展；信息系统该年度纳入中心众测范围或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应减少该项服务次数。

(4) 漏洞扫描：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漏洞扫描工作；如系统在该年度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应减少该项服务次数。在重大活动前或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按需开展。服务提供方按照用户制定的应用上线扫描流程先进行新应用的自查工作，然后依照流程进行新应用的上线扫描工作，按实填写相应表单，并按扫描情况进行整改。不得擅自在未扫描或未整改的情况下自行发布新应用。

(5) 基线核查：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基线核查工作。若信息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或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则按需开展；信息系统在该年度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应减少该项服务次数。

(6) 源代码安全审计：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工作，针对未开展过源代码安全审计、或拟实施重大变更的信息系统等情况下完成。应明确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并保证源代码与上线发布的源代码完全一致；服务提供方协助督促相关方完全修复高危及以上漏洞风险。

(7)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协助市大数据中心一分中心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服务团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系统或者选取典型业务场景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九、应急服务

9.1 编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1、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成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等安全预防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预警响应方案，包括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下，相关责任人、处置人员队伍、外部技术支持、处置策略以及处置时间目标；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发现报告机制、集成商责任人职责、处置队伍组建、采取业务缓解、网络封堵、威胁追踪和现场取证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阻断信息泄露、完整性检测、抑制影响范围、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数据安全技术措施；故障恢复预案；配合调查评估等。重要信息系统预案应增加协助舆情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2、演练要求

重要信息系统运维期内完成2次演练。

演练工作基本要求：

- (1) 构建一个典型场景编制演练方案；
- (2) 编制演练脚本；
- (3) 开展演练培训；
- (4) 记录演练过程；
- (5) 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9.2 应急响应要求

1、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两次应急演练。

2、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I级（紧急）、II级（严重）、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Ⅰ级（紧急）故障后0.5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b、发生Ⅱ级（严重）故障后0.5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c、发生Ⅲ级（较大）故障后1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d、发生Ⅳ级（一般）故障后1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十、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1、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应在中心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中心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生产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2、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服务提供方应在使用前向中心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服务提供方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4、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被中心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

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评未通过，服务提供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有权按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5、服务提供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中心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中心报告；

6、服务提供方中标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该项目人员的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7、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服务提供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中心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8、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中心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9、服务提供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中心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中心；

10、服务提供方通过项目获取到的中心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1、服务提供方应按中心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中心敏感数据不被泄露；

12、服务提供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3、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项目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项目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项目人员应在中心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生产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生产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中心代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

人私自搭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中心敏感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中心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中心敏感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共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如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违约情况，对中心系统造成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影响的，按照引发的安全事件等级和次数，中心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安全管理等部门确定：

- (1) 限期整改；
- (2) 约谈企业负责人；
- (3) 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3%；
- (4) 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服务过程中出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

事件类型与等级及与之相应的处罚措施详见附表。

十二、备份与恢复

- 1、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 4、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应用级容灾服务，提供弹性伸缩、故障熔断、限流等平台应用级容灾服务。

十三、其他数据服务

服务提供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配合用户按大数据中心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编目，数据上链，数据共享等相关数据支撑服务。

十四、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

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五、保密责任

1、服务提供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服务提供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服务提供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服务提供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服务提供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服务提供方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服务提供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服务提供方（含服务提供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服务提供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服务提供方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邮件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提供方负责。

运维过程服务提供方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 (2) 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七、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附表：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追究措施
1	安全事件	1、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见下
2		(1)发生重大(II级)及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4、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		(2)发生较大网络安全和数据事件(III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4		(3)发生一般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IV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5		2、被主管部门通报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	见下

		究。	
6		(1) 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7		(2) 被本市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8		(3) 被中心通报，对业务造成影响。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9		(4) 被重要用户投诉，影响中心形象、声誉。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0		3、在日常安全监控和检查中，发现服务厂商建设、运维的系统被非法登陆、信息泄露或篡改、病毒或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1		4、在上级主管单位对中心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在一次检查中发现 2 个及以上高危问题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2		5、未经批准，擅自在各种媒体发表与中心有关的评论或言论。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3	故障	1、发生 A1、A2 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14		2、发生 B1、B2 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5		3、发生 C+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16	漏洞	1、运维项目，未按要求上报产品漏洞情况，未及时更新版本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每发现一次未上报或未及时更新且存在漏洞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17		2、存在漏洞风险，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漏洞或采取防护措施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中高危漏洞未按期整改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4、每发现一次未按时修复且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本《运维服务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的约定。

2.2 中标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运维服务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考核与验收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合同文件或由双方另行约定，并按照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或双方另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本项目需求单位委托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验收时将邀请需求单位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见第 2.2 款，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合同金额 100% 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合同金额 97% 为上限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合同金额 95% 为上限支付。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

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对于中标金额高于或等于 500 万元且不属于跨年项目的，按照三期分期付款：

-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
- b. 乙方于第三季度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运维月报，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 c.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

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关联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20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8、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1.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8.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8.2 廉洁

8.2.1 双方将另行签署《廉洁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乙方承诺并确认，违背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下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9.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

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9.3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 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 2)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二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详见各合同文件的约定。特别的，本合同下所述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0.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10.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10.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10.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如为纸质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

在乙方开展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

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甲方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受该项目牵头单位上海市财政局委托进行建设，并交付该项目使用单位上海市财政局使用（以下简称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其他_____ / _____。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

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涉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涉密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将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

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非授权使用等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风险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

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6) 若项目为涉密信息系统项目，乙方应另行签订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协议，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保密工作方面的监督、检查。

(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甲方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8) 提供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乙方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9)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评未通过，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甲方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13) 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甲方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14)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数据安全部门的

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15) 乙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甲方。

(16) 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7)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甲方数据不被泄露。

(18) 乙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9)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乙方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乙方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甲方代码或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建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甲方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甲方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甲方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公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内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印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

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 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有无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按照：a)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b) 乙方因违约所得的收益；或 c)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上述 a)、b)、c)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 a) 或 b) 或 c) 的内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 2. 如乙方相关方发生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保密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

1、甲乙双方拟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2、甲方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和包括乙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各方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 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3) 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4) 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6)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7) 为相对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8) 与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若甲乙双方不能就上述任意一种违约金计算方式形成的金额达成一致的，则违约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计算。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项目《廉洁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单一来采购人员将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小组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至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 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现委派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云平台运维包 1

项目名称	运维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价(人/月)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含税)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含税）。
- (2) 如本表格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列表填写，但必须不少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注：

1. 应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1. 需求理解
2. 服务方案
3. 进度计划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
5. 运维总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人员配备、运维总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等）；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运维总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
6. 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7.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至少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
8.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业资格/ 职称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相关工作经历	是否驻 场
1							
2							
3							
4							
5							
...							

注：须附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本项目的运维总负责人简历（格式可自拟）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运维总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注：

1. 运维总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须附运维总负责人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运维总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3 近三年（2022 年 0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

-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 行)		联系人姓 名、电话、 邮箱	
账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月日